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
ZHONG YIN LAWYER



Beijing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A 座 31 层邮编: 100022

电话(Tel): 010-58698899

传真(Fax): 010-58699666

网址: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7]第 102 号

致：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

事长马向群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方园园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2、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进行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5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 无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 无须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 无须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 反对票股数 0 股, 弃权票股数 0 股,

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1,058.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资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圣云峰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炬

经办律师: _____

吴则涛

李祝认

2017年5月9日